

《穿越圣经》

罗马书（8）继续讲述因信称义的真理，以及亚伯拉罕信心的榜样 （罗 3:27-4: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书 3:11-26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3:11-26 讲述世上没有义人，以及因信称义的真理。

保罗引用旧约经文说明人类陷入罪恶之中，无法被神接纳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对自己的看法如何？是否认为自己还不错，称得上是个好人？请尝试用罗马书 3:10-18 这几节经文反省一下。你撒过谎吗？你曾经用某些言语或语气伤害过别人吗？你曾经对人有过恶毒的念头吗？你曾经因为别人不附和你的意见而愤怒吗？其实我们的思想、言语和行为跟世人没有分别，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。我们必须记住，在神眼中我们都是罪人，不要否认这个事实，我们实在需要归向基督，让基督的宝血洁净我们的罪。

罗马书 3:20-21 让我们看到神律法的两个重要作用：第一，律法晓谕我们什么是错的，使我们知道自己是不能自救的罪人，必须寻求耶稣基督的怜悯；第二，律法彰显了神的道德准则，指引我们行事为人。我们不能靠守律法而得救，因为除基督外，没有人可以全然遵行律法；但是，我们如果以神所启示的真理来生活，就可以讨神的喜悦。

保罗讨论了我们的罪以及神的审判之后，就转向一个奇妙的喜讯：我们可以借着信靠耶稣除去罪恶而不被定罪。“信靠”的意思是相信主能饶恕我们的罪，使我们在神面前可以被称为义，并且有能力按神的旨意生活。神的救恩是为所有的人而设的，无论他们的背景及以前的行为如何。

我们往往以后果的严重程度来判断罪的大小。例如，谋杀比仇恨严重，奸淫比淫念严重，但是这并不表示我们犯的罪轻，就可以得到永生。不管所犯的是大罪还是小罪，都会使我们成为罪人，与圣洁的神隔绝，并会把我们引向死亡，因为罪使我们失去与神同在的资格。所以不要轻看小罪、强调大罪，因为罪无论大小全都使我们与神隔绝，但只要犯罪的人愿意悔改归向神，任何罪都可以得到神的赦免。

“称义”的意思是宣告无罪。当法官在法庭上宣告被告无罪，就会立刻撤销对被告的所有指控。按法律来说，那个人就完全清白，跟未曾被检控一样。同样，神赦免我们的罪，我们过去的犯罪记录就会被涂抹掉，在神看来我们仿佛未曾犯过罪一样。救赎是指基督把犯罪的人从罪的辖制中释放出来。在旧约时代，一个欠债的人如果被卖为奴，他直系的亲属可以赎回他，用钱财买回他的自由。基督用重价买回我们得自由，而付出的赎价就是祂的生命。

基督是我们的挽回祭，换句话说，祂为了挽回我们的罪而替我们去死。神向罪人发义怒，因为他们悖逆神，离弃那赐他们生命的神，但是神却宣告以基督的死为祭是合宜的，是专为我们的罪而设的。基督替我们承受了罪的刑罚，完全满足了神的要求，祂的牺牲带来了赦免、释放和自由。

那些生活在基督到来之前的人，他们的罪又如何解决呢？如果神惩罚他们，那岂不是对他们不公平吗？如果神拯救他们，基督的牺牲岂不是没有必要了吗？保罗指出，借着十字架上的耶稣，神饶恕了全人类的罪。旧约时代的信徒凭着信心仰望基督的来临就可以得救，即使他们并不知道耶稣的名字，或者耶稣的具体生活。今天，我们这些活在恩典时代的信徒，知道神爱世人，甚至赐下他的独生子，就必须、也更应该相信并归向主耶稣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3 章剩下的内容。

有人说，在蒙恩得救之后还要靠着寻求、祷告、靠自己的善行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当我们有了主耶稣，就有了一切。以弗所书 1:3 记载：“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。”约翰福音 6:37 记载：“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；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”过去你我与圣洁的神隔绝了，但基督用祂的宝血打开了一条通路。罗马书 3:25 记载：“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借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；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”这不是指你我过去的罪，而是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赎了人的罪。基督降世之前，祭司要照着律法献祭赎罪。那只小羊羔预表要来的基督，旧约没有人相信小羊羔可以除罪。假如你看到亚伯带来一只小羊羔献给神，你问他：“亚伯，这只小羊羔会为你除罪吗？”他会说“不会。”你又问：“那么你为什么还要献上小羊羔呢？”他说：“神要的。神叫我们献上。”希伯来书 11:4 记载：“亚伯因着信，献祭与神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，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。他虽然死了，却因这信，仍旧说话。”换句话说，是神启示他这样作的，正如罗马书 10:17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可见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”因为是神吩咐亚伯这么做的。你可能会问亚伯：“你认为神的意思是什么？”他会说：“神对我母亲说，将有一位救主会来，我们不知道祂什么时候来，但总有一天祂会来，我们是凭着信心这么做的。”所以“先时所犯的罪”是指从以前一直到基督死在十字架时人所犯的罪，神都拯救。神不是因为亚伯献祭而救他，神不会因人带来祭物而救他。祭物让人联想到基督的死。当基督来了，为所有人过去和现在所犯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“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现在我们可以不必再献祭，但要凭着信心相信基督和祂所流的宝血。

罗马书 3:27 记载：“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”

在神奇妙的救赎计划里，人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，只能闭口，不得夸口。用什么原则使人没有可夸的呢？是靠功德的原则吗？断乎不是。如果我们是靠行为得救，就难免会得意忘形。不过，当我们是因信靠主耶稣而得救，就毫无夸口的余地了。得称为义的信徒会说：“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罪，拯救全赖主耶稣。”真正的信，绝不承认人有任何机会帮助自己、改善自己或拯救自己，只会单单仰望基督为救主。正如一首赞美诗所说的那样：“两手空空无代价，单单投靠十字架，赤身就主求衣裳，无助望主赐恩典。污秽飞奔主泉旁，主啊洗我免我亡。”

罗马书 3:28 记载：“所以（有古卷：因为）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

保罗进一步指出，正因为人是因信称义的，因此没什么值得夸口的。

罗马书 3:29 记载：“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

的神。”

换句话说，难道神只单单属于犹太人的吗？神不也属于外邦人的吗？保罗说：“是的，神也属于外邦人的。”这是强而有力的论证。如果人仅仅因守律法称义，那么神是属于犹太人的；但如果人是因着信心称义，那么神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神。请注意这里的推理。如果犹太人坚持靠律法得救的立场，那么就有两个不同的神：一个犹太人的神，一个外邦人的神。但犹太人不会这样想，他们是一神论者，他们相信只有一位神。神赐给以色列国最伟大的宣告记载在申命记 6:4，经文说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！耶和华——我们神是独一的主。”那是在基督降世之前，神给异教世界一个响亮的信息。

罗马书 3:30 记载：“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”

神只有一位，这是旧约与新约圣经一贯的宣告。申命记 4:35 记载：“惟有耶和华——他是神，除他以外，再无别神。”约翰福音 17:3 记载：“认识你——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”耶稣既是犹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，人惟有信靠主耶稣，罪才能得到神公正的赦免，因此，相信基督是惟一的得救途径。

罗马书 3:31 记载：“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”

这里所提到的律法，具有另一个意思，并非只局限于摩西律法，也不是指其他法律，而是整个旧约的启示。信心排除了人单纯靠行律法得救的可能，但信心有没有废止旧约的启示呢？当然没有！保罗在下一章会提到旧约中的两个人物：亚伯拉罕和大卫。这两个代表人物都很优秀，都不是靠律法得救，而是靠信心得救。亚伯拉罕的时代还没有律法，他不是活在摩西律法之下的。神用另一种方式，就是凭亚伯拉罕的信心救了他。或许有人会说：“那么大卫如何得救的呢？”请问你认为大卫可以因遵守律法得救吗？当然不可能。旧约讲得很清楚，大卫违背了律法，但神还拯救了他。他是因信得救的。大卫相信神、倚靠神；甚至在犯了罪以后，他向神认罪，神接纳他，并因他的信心救了他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假如你我接受我们是罪人的立场，接受基督是我们的救主，并归向神，那么，不管我们是谁、无论我们身处何方、境况如何，神都会拯救我们。因为神拯救人单凭惟一的依据，那就是：你怎样对待那位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？

这一段经文是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。保罗首先指出人都是罪人、神为罪人提供了义，接着他进一步解释因信称义的真谛。在罗马书 4 章，保罗从旧约举出亚伯拉罕和大卫的例子加以说明。在保罗的时代，人们普遍认为，亚伯拉罕和大卫大概是在以色列历史记载中最具声望的人物。亚伯拉罕是希伯来人的祖先，大卫是他们最好的王。保罗用这两个旧约人物作为联系律法和福音的纽带。虽然他们代表两个不同的时代，但彼此之间没有冲突和排斥。根据律法以及律法时期之前，信心是神惟一的要求。在律法时期之前，亚伯拉罕因他的信心被称为义人。大卫在律法之下，歌颂因信称义。保罗不是提出一个奇特的新教义来排斥旧约，使犹太人飘浮在海上。保罗表示亚伯拉罕和大卫是在同一艘救生艇上，保罗给与他同时代的同胞贴上“因信称义”的标记。律法是一座桥梁，把人带到主耶稣基督面前。罗马书 4:1-5 说明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。

罗马书 4:1-2 记载：“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？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；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。”

让我们重新整理这些句子，好帮助我们明白保罗的意思：所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，是靠着肉体或人为的努力得称为义的吗？这一段是接续保罗在前一章所讲的论点，福音不是依据肉体或律法夸口。亚伯拉罕和大卫证实了保罗的论点。保罗进一步强调：信徒在神面前实在没什么可夸的。在本章第一部分，保罗并非要证明或争辩人是罪人这一论题。“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”，意思是以色列国是从亚伯拉罕开始。“祖宗”是一个特别的字，重点在亚伯拉罕，按年代顺序他是第一个，按重要性也是第一个。犹太人认为他们的祖宗是亚伯拉罕，不是亚伯拉罕以前的人，他们认定亚伯拉罕是他们的第一个祖宗。保罗以问答的方式加以说明。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到什么？亚伯拉罕也知道凭着肉体他无从夸口，只有羞辱和混乱。那是亚伯拉罕的行为，他没有可夸的。我认为亚伯拉罕很了不起，尤其在对待罗得的事上，他不接受所多玛和蛾摩拉王的财物。但另一方面，亚伯拉罕因着没有信心逃到埃及去了，因此他和那个埃及小婢女生了一个儿子，这都是亚伯拉罕不能夸口的事。

即使亚伯拉罕在神面前算有好行为，他确实作了许多好事，但这些都不能让他得到救恩或得称为义。雅各和保罗在观点上没有冲突，雅各书 2:21 记载：“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，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”雅各描述的行为不是根据律法或肉体的行为，因为亚伯拉罕不是在律法之下。他是凭着信心，亚伯拉罕信靠神，因此他献上以撒。但他是不是真的献上以撒了呢？没有，神阻止了他、不让他这样做。为什么？因为这是不对的。保罗在罗马书 4:3、雅各在雅各书 2:23 引述同一节经文创世记 15:6：“亚伯拉罕信神，神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雅各讲到亚伯拉罕晚年献上以撒。亚伯拉罕与其他的罪人一样也有软弱的一面，就算他有好行为可夸，但也不能在神面前自夸，因为神不接受凭着肉体的好行为。一切行为在圣洁之神面前站立不住，何况亚伯拉罕还有瑕疵。

犹太拉比认为，亚伯拉罕的血统在救恩上享有特权。保罗从形式与本质的观点明确区分他们错误的混合主义，他们将律法与信心、顺服与功劳、行为与补偿等混淆，保罗将这些归回本位。他多次强调这一点，旨在阐明救赎出于恩典，信心是得救的惟一途径。事实上，没有也不可能比这看似陈旧的命题，更能彻底改变人类历史的。即便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，虽在人面前有可夸的好行为，但在神面前却无可夸口，因为本质上他也是堕落的人。

罗马书 4:3 记载：“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‘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’”

保罗喜欢引用圣经，因为圣经是最高权威，是神向人启示的话语。经上怎么说？提摩太后书 3:16-17 记载：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译：凡神所默示的圣经）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有学者曾说：“圣经就是神的话。”我愿人人都信神的话。在罗马书这卷书里，保罗直接引用旧约经文大约有六十次之多。本节经文是引用创世记 15:6，经上说：“亚伯拉罕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在创世记 15:2，亚伯拉罕问神：“我既无子，你还赐我什么呢？”神就赐给他应许，保证他的后裔会像天上星星那么多。换句话说，亚伯拉罕信靠神，相信神的话一定会应验。有位牧师说过：“亚伯拉罕自己没有荣耀，没有良善，他信靠信实的神，荣耀是属于神的。因亚伯拉罕信神，单纯地相信神会成就神的应许。”根据创世记 12:3 的记载，神应许亚伯拉罕说：“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“这就算为他的义”，亚伯拉罕本来没有义，但因着他的信，神就算他为义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